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與徐愛華先生(「要約人」)於2023年8月3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ii)要約。除非本公布另有界定，否則該聯合公布所界定或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洛爾達有限公司(「洛爾達」)，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將刊發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中。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梁福順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及何志遠先生，及獨立執行董事梁福順先生(主席)、羅智鴻先生及張俊文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是經過審慎、審慎考慮後得出的，不存在本公告中未包含而導致本公告中出現任何遺漏的其他事實誤導。

* 僅供識別